

# 三尺报警台 警花护平安

## ——记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

叶小燕



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工作现场。叶小燕摄

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现有女民警6人、女辅警24人，这支屡立战功的尖兵队伍以专业筑盾、以柔情护航，用创新破解难题，用坚守诠释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不凡的篇章，为全市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贡献。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曾荣获集体三

## 热心交警援手救护 酒醉男子安全回家

**贵港讯** 3月11日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夜间巡逻民警将一名醉倒在路边、呼呼大睡的中年男子搀扶至安全地带并护送其回家。同时，依法对该男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教育处罚。

当天22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刘旭创和同事巡逻至北环路龙井村附近路段时，看见一名男子倒在路边，周边没有任何安全防护设施、标志。刘旭创和同事马上停车，一边摆放反光锥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边打手电查看男子情况。该男子正呼呼大睡，身上散发着酒气，衣服上有呕吐物残留。

民警将男子唤醒，确认其没有受伤后将他搀扶到安全地带。得知男子住在港南区某学校附近，当晚因家庭矛盾独自出门喝酒，醉倒在路边。民警耐心安抚伍某，并尝试联系其家人，但其家人拒绝到场。考虑到巡逻任务不能终止，刘旭创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监控指挥中心报告，请求调度辖区大队警力支援。

事后，刘旭创与支援

民警取得联系，获悉他们已经将男子安全送回家。另外，因男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支援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50元。男子心服口服，并保证不再违法行。

(莫清清 谢琴美)

### 简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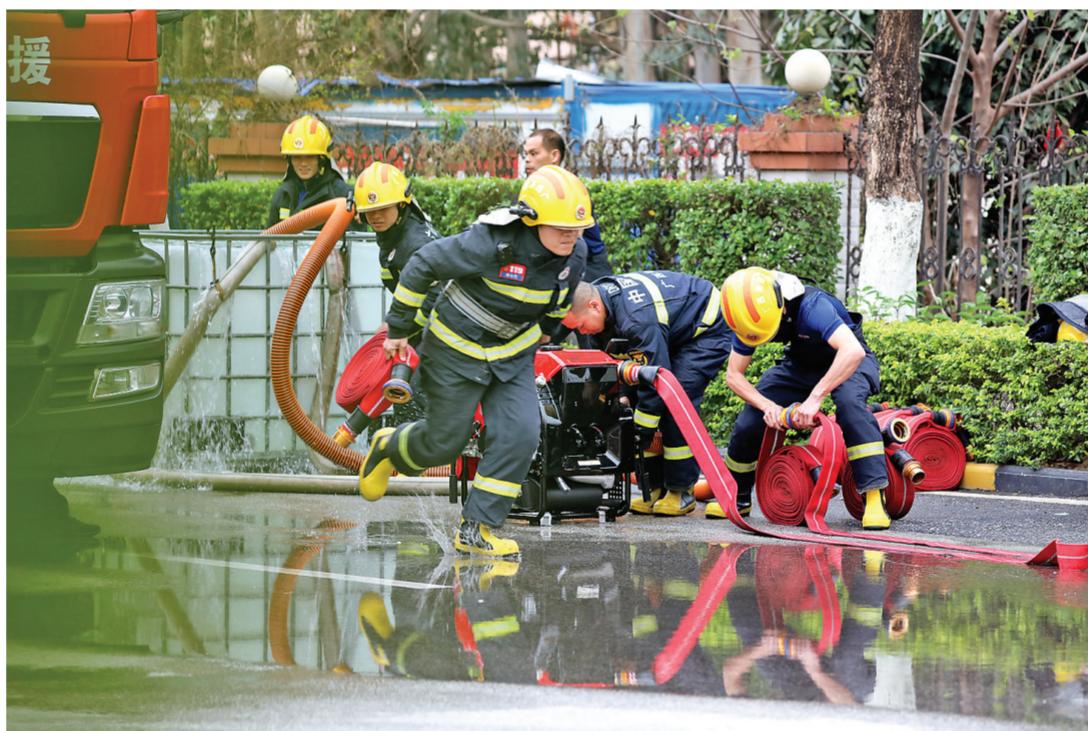
**平南讯** 为构建法院研讨与实践相交融的综合平台，激发讲学习、比业务的工作热情，提高干警的群众工作和司法能力，3月14日上午，平南县人民法院举办第一期“法智汇”论坛活动“调解能手讲调解”。(吴同燕)



2月中旬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建宣传小分队到港北、港南、覃塘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知识宣讲、大喇叭播报等方式，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图为3月17日上午，宣传小分队在覃塘区三里镇向过往群众宣传“一盔一带”和三轮车、四轮车驾驶安全知识。

莫清清 谢琴美摄影报道

##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



春季练兵正当时，连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全体消防救援人员精神饱满、斗志昂扬开展春季大练兵。图为消防员开展训练现场。

签约摄影师杨文福摄

## 港南区检察院：加强反校园欺凌宣传

**港南讯** 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港南区人民检察院到木格镇君子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官给学生们播放了“预防校园欺凌”的普法小视频。检察官结合视频中的

校园欺凌行为，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和危害，深入剖析校园欺凌逐步演变为违法犯罪的过程，引导学生们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在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冯金燕 石玉芳)

在网购日益发达的今天，越来越多的电商选择“一件代发”模式经营网店，也就是卖家不用备货，当有买家下单时，卖家通过在第三方网店下单，并由第三方网店发货的方式将商品发送给买家。此模式减轻了卖家的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压力，但真的“一本万利”吗？日前，覃塘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小王开设网店销售儿童玩具。甲公司经授权取得一幅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甲公司发现小王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经营的网店展示、销售该美术作品形象的儿童玩具，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该美术作品。甲公司认为，小王已侵犯了涉案美术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遂将小王诉至覃塘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玩具，并赔偿甲公司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小王辩称，买家在其网店下单后，便在第三方网店下单，由第三方网店直接发货

给买家，其不知道第三方网店发的是盗版玩具，并不是故意侵犯甲公司的著作权，而且其销量低，不应由其承担责任，甲公司应该去找第三方网店索赔。小王提供了其在第三方网店下单的相关证据。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被告依法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应当举证证明合法取得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的事实，包括合法的购货渠道、合理的价格和直接的供货方等。被告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来源证据与其合理注意义务程度相当的，可以认定其完成前款所称举证，并推定其不知道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侵害知识产权。被告的经营规模、专业程度、市场交易习惯等，可以作为确定其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本案中，小王的经营模式为“一件代发”模式，但小王在第三方网店下单购买

## 谨防“一件代发”引发侵权纠纷

(进货) 涉案儿童玩具前，并未询问、核对该店提供的玩具是否为正品、是否有相关授权，而是径直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购买、提供给买家，与其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不相符，不能推定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商品为盗版玩具，其主观上难言善意，故法院对小王的合法来源抗辩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知名度、类型和小王侵权的性质、情节、销售数量，以及甲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覃塘法院酌情确定小王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小王在履行期限内自主履行赔付义务。

### 法官后语：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网店销售者为了节约成本，试图“空手套白狼”而忽略对商品来源合法性的审查，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

务，从而导致侵权。经营者在采用“一件代发”模式进行经营时，需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审慎审查第三方网店的合法经营资质，确认第三方网店的商品是否有合法来源，可要求其提供授权文件，并保留采购凭证等，确保被诉侵权时，能够提供有力证据进行合法来源抗辩，进而免于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廖坤凤)



协办单位：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  
地址：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一幢5楼  
电话：0775-4251733

## ■政法论坛

# 莫待曝光才采取行动

姜佳坤

3月15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2025年“3·15”晚会曝光多起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乱象，涉及日用消费品、食品安全、金融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对此，多地于15日晚连夜行动，对曝光企业或店铺进行查处。

每年“3·15”晚会的曝光无疑是对市场乱象的一次有力揭露，让那些隐藏在黑暗角落里的不法行为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中。然而，这种曝光式的监督方式，虽然能够在短期内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相关部门的迅速行动，但从长远来看，却反映出了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的不足。

相关部门不应等曝光后才开始“亡羊补牢”。日常监管执法的不足，让不法商家有了可乘之机，他们在利益的驱使下，肆意践踏消费者的权益。如果监管部门能够将工作做在前面，加大日常的巡查、抽检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的监管机制，很多问题或许就能够萌芽状态被遏制。

监管部门前置，需要相关部门转变工作思路。不能仅仅满足于“守株待兔”式的被动执法，而要主动出击，深入市场，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痛点，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

传和普及，增强商家的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让他们明白违法经营的严重后果，从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

此外，监管执法前置还需要加强技术手段的应用。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市场交易方式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传统的监管手段已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市场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交易和违法行为。同时，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快速响应机制，让消费者的声音能够及时传递到监管部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再者，要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市场乱象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单一部门的力量往往难以有效应对。因此，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3·15”晚会的曝光只是一个警示，相关部门不能仅仅依赖于这样的曝光来推动工作。只有将监管执法前置，从源头上杜绝市场乱象的产生，才能真正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公平正义和健康有序发展。群众期待相关部门能切实改进工作方式，让消费者在每一天都能享受到安全、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

## 市中院为26名农民工讨薪21万余元

**贵港讯** “26.姜\*\*已收到工资。”3月17日上午8时25分，随着第26名农民工在微信群里发出接龙信息，这笔拖欠26名农民工近3年的工资终于全部发放完毕。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在错综复杂的工程转包关系中，用调解的金钥匙成功解开法结和心结，为26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1万余元，跑出暖心民心的加速度。

2022年3月，大力公司中标成为某项目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后，将项目分包给了云田公司，云田公司又将项目转包给工业公司。工业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劳务公司的项目代理人顾某雇佣了李某等26名农民工组成施工组。2022年10月，项目完工，但李某一等26名农民工却没拿到工资。为此，李某一率先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大力公司和云田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顾某、云田公司应向李某一支付工资18996元；大力公司对顾某和云田公司不能履行部分，负有清偿的义务，在代为清偿后，可另行追偿。

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大力公司和云田公司均不服，上诉至市中院。大力公司辩称，其与云田公司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不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不应承担工资支付责任。云田公司辩称，其已经将工程转包给工业公司、劳务公司，工程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应该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市中院法官受理该案后，发现该项目中还有25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共计20万余元。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都在密切关注案件的判决，期盼早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如何在本案中帮助案外的25名农

民工一起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减轻农民工的诉累？潘法官认为，作出本案判决并不难，但对于农民工来说，拿不到工钱，再好的判决也是一纸空文。在解决农民工的烦心事上，法院多走一小步，农民工就能少走很多步。潘法官决定争取通过调解的方式为26名农民工讨薪。

但是，各方当事人均确认劳务公司并未实际参与到项目中，不需承担工资支付责任，而云田公司和工业公司均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目前只有大力公司有能力支付工资。潘法官一遍遍梳理案件脉络，理清多方关系后，终于找到了突破点——总承包方大力公司未与云田公司进行结算，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发放完毕，而这部分工程款完全可以覆盖26名农民工的工资。找到案件的突破点后，法官多次与大力公司沟通协调，该公司愿意在未与云田公司结算的情况下，代支付包括本案当事人李某在内的共26名农民工的工资。

为确保农民工及时得到工资，潘法官提出，大力公司先把相应工资转至法院账户，再由法院发放给26名农民工。该方案得到了本案的各方当事人及案外25名农民工的一致认可。3月6日下午，市中院组织26名农民工与案涉的几家公司签了调解协议。

3月14日下午，26名农民工陆续收到被拖欠的工资。

(文中公司、人物名称均为化名)  
(余梦 甘忠芳 潘小剑)

